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义军先生、张学栋先生和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桂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